

## 供应商合同

# 乌兰布和生态教育示范基地生态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 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JJHXMB2021004

甲方：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联系地址：内蒙古阿拉善盟左旗巴彦浩特镇凯隆金座6单元1001室

联系人：谢军

联系邮箱：xie.jun@see.org.cn

乙方：甘肃省治沙研究所

联系地址：甘肃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390号

联系人：袁宏波

联系邮箱：piceayhb@163.com

鉴于：

甲方因乌兰布和生态教育示范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建设需要，向乙方采购生态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绿色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服务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乙方是经工商部门批准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并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有合法资质以及全部授权和许可的专业公司。乙方接受甲方上述委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以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 合同标的

(一) 乙方提供以下具体服务内容：

1、按《阿拉善 SEE 乌兰布和生态教育基地建设项目总体规划》编制 A 区生态防护及景观林带，B 区治理示范及体验区；C 区近自然恢复与封禁保护区；D 区沙区生态产业开发区（D2、D3、D4 种植部分）施工图设计文件；

2、施工图设计应包括：种植设计平面图、立体图、局部剖面图、种植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验收方法、施工组织设计等图纸与文字内容；

3、种植设计平面图中应明确表示出植物的平面位置或范围，详尽的尺寸，植物的种类和数量，苗木的规格和详尽的种植方法等；

4、种植说明书应包含种植设计构思和苗木总体质量要求，种植土壤及地形的要求，各类苗木栽植穴的规格和要求，苗木栽植的相关要求；

5、网围栏及基地正门施工设计图应包含材料规格质量要求，施工安装工艺要求，验收方法等相关要求；

6、种植工程完成后的日常管护措施及要求；

7、成果提交为各分项施工图设计纸质版 3 份，DWG 电子版 1 份；项目整体施工图设计图 3 份，DWG 电子版成果中坐标系统要求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统，中央子午线为 105°。

(二) 以上服务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1、乙方可按照下表时间节点分阶段提交施工图设计及相关附属文件；

| 序号 | 设计内容           | 提交时间              |
|----|----------------|-------------------|
| 1  | 网围栏及基地正门施工图设计  |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  |
| 2  | B 区治理示范及体验区    |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  |
| 3  | A 区生态防护及景观林带   |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  |
| 4  | C 区近自然恢复与封禁保护区 |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  |
| 5  | D 区沙区生态产业开发区   | 2021 年 8 月 30 日前  |
| 6  | 种植区日常管护措施及要求   | 2021 年 10 月 10 日前 |

2、乙方根据甲方及甲方委托的专家反馈的修改意见对设计文件修改；

3、乙方在设计包含项目的招投标过程和技术交底会中就各单位针对设计文件提出的疑问进行解答；

4、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甲方或委托的专家审核。

## 二、 服务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服务期）从 2021 年 2 月 10 日 起，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止。

## 三、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乙方对甲方在监督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

2、甲方配合乙方开展现场勘查等工作，并对乙方开展的各项工作提供协助支持。

3、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时，甲方有义务尽快完成对成果资料的验收，及时出具验收报告。

4、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服务费。

#### 四、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就服务内容，在合同签署十个工作日内以邮件形式向甲方提交书面设计方案，甲方对设计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最终确定。

2、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设计小组，依据合同和设计方案，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图设计，并在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设计小组名单及负责内容。

3、乙方有义务保证按时完成各分项施工图设计工作，保证甲方顺利开展施工。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无权将本合同包含工作任务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乙方对服务的质量和合法性负责。

6、根据甲方实际建设需求，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需求修改设计文件。

7、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责任问题，造成的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及乙方雇佣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包含工作中所产生的交通、住宿和差旅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 合同价款及支付

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 150,000.00 元整（RMB 壹拾伍万元整）（含税），由于服务中临时变更或增加项目所产生之费用，可根据实际发生额由甲乙双方通过补充协议之形式达成共识，另行计算并支付。

##### 付款方式：

| 付款周期 | 预计付款时间   | 付款金额        | 付款比例 | 付款依据             |
|------|----------|-------------|------|------------------|
| 第一期  | 2021年3月  | ¥30,000.00元 | 20%  | 发票、网围栏设计文件、验收报告  |
| 第二期  | 2021年10月 | ¥45,000.00元 | 30%  | 全部设计通过评审、发票、验收报告 |
| 第三期  | 2022年10月 | ¥75,000.00元 | 50%  | 主体种植工程完工，发票、验收报告 |

支付方式：电子汇款。

#####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行：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兰州安宁支行

乙方账户：621060174018010015841

乙方名称：甘肃省治沙研究所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税号：53110000682855355J

开票内容：“规划设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 声明与保证**

- 1、乙方保证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签署本合同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 2、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不违反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采取包括起诉、应诉、上诉以及申诉在内的一切措施保护甲方的利益，以便甲方免于因其购买乙方服务而引起的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赔偿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
- 3、在本合同签署后或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义务、上述声明及保证或不具备声明及保证的资格，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构成违约。在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在 3 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同时甲方仍保留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权力。
- 4、本合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认，不构成甲方的任何格式合同。乙方已阅读合同所有条款，对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认知，完全出于真实意图签署本合同。

**七、 违约责任**

- 1、甲方根据业务调整等原因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如若乙方已经实际发生费用，需向甲方提交费用清单，并本着节约开支的原则，尽量协助退回已经发生的第三方费用（场地、制作物等）或寻找其他减少甲方损失的方式（费用预存第三方等），已经收到且未发生的金额应如数退还甲方。
- 2、非因法定原因，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3、若因乙方未作报批或报批手续不完备致使本合同的执行受到影响，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如甲方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上述影响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如甲方决定

终止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乙方应严格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各项义务，若因乙方失误，本次活动质量不达标、或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费用，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5、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若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行业内一般标准的质量、数量完成服务，需承担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增加违约金至补偿实际损失。

7、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方案等内容，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有且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肖像权、隐私权等权利，因侵权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八、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可克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甲方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作出如下选择：

- 1) 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并于顺延期间内随时终止本合同；
- 2) 立即终止本合同。

## 九、 保密责任

1、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2、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 十、 知识产权和数据所有权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及其上的知识产权不享有任何权利，该等权利为甲方所独有。

2、乙方在本次服务中所制作的、提供的任何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数据、数据集、研究、知识和所有书面的、图形的、声音的、影像的和任何其他的素材、成果、可应用的工作产品和其中包含的生产元素，无论是通过书面、磁盘、磁带、数字文件或任何其他媒介）均为甲方所独有。除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乙方不得保留或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该等作品。

3、乙方承认甲方数据现在且将来均属于甲方财产，并视为客户的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将客户数据用于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工作。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名义以及品牌标识对双方合作进行宣传，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品牌管理的规定。

## 十一、 争议的解决及适用法律

1、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十二、 其他

1、本合同的标题及各条款的标题是为检索方便拟定，不应用来解释合同的含义。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签署日期在后的一份补充合同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因活动内容变更或增加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支付。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3.2

乙方：甘肃省治沙研究所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3.2

附件：

鉴于本协议双方达成的《服务采购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同时签署本附件。本附件为上述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 使用权限

- (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名义以及品牌标识对双方合作进行宣传。
- (二) 如因乙方擅自宣传，或宣传不当使得甲方或受益人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 (三) 乙方若取得甲方同意对合作事宜进行宣传，需严格依照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品牌管理规则申请审批流程。
- (四) 本次服务项下所制作的、提供、衍生的任何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数据、数据集、研究、知识和所有书面的、图形的、声音的、影像的和任何其他的素材、成果、可应用的工作产品和其中包含的生产元素，无论是通过书面、磁盘、磁带、数字文件或任何其他媒介）均为甲方所独有。除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乙方不得保留或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该等作品。

## 二、 保密信息

- (一)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是指甲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或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或其它形式）向乙方披露的与业务相关的任何信息。
- (二) “保密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标志、商标申请、专利、专利申请、任何技术、诀窍、调研结果、开发方法、商业秘密、业务经营、交易手段、商品定价、原材料价格、劳务报酬、支出费用、财务信息（包括成本、利润和捐赠）；市场策略；供货商、职员、客户和潜在客户的姓名；与供货商、职员、客户、潜在客户进行的谈判和商业合同；价格组成和内容、提案与合同；披露方内部报告办法；技术或商业数据档案库和图例；软件程序（不论是否嵌入）；制造流程、发明。
- (三) 乙方只能根据合作业务的性质和需要使用保密信息，乙方对保密信息没有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 (四) 乙方承诺，其未签订过且不会签订任何与本协议条款相冲突的书面或口头合同，否则，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形下均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 (五) 本协议长期有效，直至本协议所包括的全部保密信息事实上已进入公有领域而成为非保密信息，或者甲方放弃了保密要求。

### 三、阿拉善 SEE 品牌管理规则

第 1 条：阿拉善 SEE 公益机构（以下简称“阿拉善 SEE”）由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深圳市阿乐善公益基金会构成，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下设项目中心。

第 2 条：乙方阿拉善 SEE 品牌管理部门包括：理事会、品牌传播委员会、品牌传播部及运营部。理事会是阿拉善 SEE 公益机构品牌的最高决策机构，品牌传播委员会是品牌计划推进执行的指导机构，传播部是阿拉善 SEE 品牌的日常管理机构，运营部是阿拉善 SEE 品牌的法律保证和档案管理机构。

第 3 条：“阿拉善 SEE”、“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深圳市阿乐善公益基金会”机构标识应严格按照 VI 设计形式，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修改或部分挪用。“阿拉善 SEE”标识为宣传活动的首要选择，在该标识体现的情况下，可再体现其他标识。

第 4 条 阿拉善与合作单位进行多方合作时，如以阿拉善 SEE 为主的项目，阿拉善 SEE 标识应在其他合作伙伴左侧。遇有国家级或联合国级别的合作单位，可视情况进行调整。标识之间需用竖线隔开。各个标识之间应协调统一，不应有色彩或大小上的突出显示。（视情况而定是否需要出现机构相关二维码等信息）

阿拉善 SEE 为主导与其他多方合作时示例：



第 5 条 申请与阿拉善 SEE 进行品牌合作的单位，应由传播部相关负责人与其沟通合作意向，并向阿拉善 SEE 筹款、项目、品牌、财务等多个相关部门提交相关背景资料，经各方会签批准后方可开展合作。背景资料包括并不限于：合作项目简介、合作方背景、合作方信用评估、合作资金量、合作方品牌价值评估、产品环保评估报告等。

第 6 条 申请与阿拉善 SEE 进行品牌合作的单位，如有下述情况，不予合作：

（一）在环境保护理念和行为上与阿拉善 SEE 战略有冲突或争议的企业和组织，例如高污染行业、转基因、石油化工等；

（二）有违背社会道德和公序良俗或存在普遍争议的企业和组织；

（三）3 年内曾经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的企业和组织。

第 7 条 与阿拉善 SEE 进行品牌合作的项目，需统一使用“阿拉善 SEE”品牌形象，除非合作项目为法律法规禁止协会或基金会从事的业务项目。

阿拉善 SEE 传播部对品牌外部合作事项享有决定权，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包含合作形式、合作金额等在内的合作事项进行适时调整。



经审批通过的阿拉善 SEE 外部合作单位，由项目相关负责人拟定并组织签订机构名称及标识的使用授权协议，协议中需明确授权方和被授权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刊载“本项目由\*\*\*负责，不代表阿拉善 SEE 立场”的免责声明。授权协议可以项目合作总体协议的附件形式或合作条款形式体现。

第 8 条 阿拉善 SEE 外部合作单位应严格按照《SEE 品牌 VI 手册》、合作协议规范使用并维护阿拉善 SEE 品牌形象。如果遇到如下可能存在品牌使用风险的情形，应及时反馈给运营部，启动风险预警。

第 9 条 违反本制度，剽窃、窃取、篡改、非法占有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阿拉善 SEE 知识产权的，或造成阿拉善 SEE 知识产权被侵犯的，由运营部依据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及时向司法机关举报。

【完】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